

「106-108 年輪胎類資源回收物變賣」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06-108 年輪胎類資源回收物變賣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變賣方式：公開標售分 8 項次變賣，變賣及分項方式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
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1.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、機構、或團體時，其項目列有「廢棄物資源回收業」或得以承辦廢棄物資源回收業之業務者；或公司或行號。

2.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，登記回收或處理項目應包含廢輪胎等。

三、本案履約期間自機關通知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

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標單、外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送至本局總收文處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在本局 4 樓開標室開標。

六、變賣底價：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（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—公告訊息項下下載，網址：www.epd.ntpc.gov.tw）。

八、本案變賣標的物，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提貨地點（本局各區清潔隊）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，並先以電話與本局各區清潔隊聯絡，以利安排前往時間。投標廠商倘不看變賣標的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投標廠商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羅先生，電話：(02)2953-2111 分機 4020，或於開標前與各區清潔隊聯絡，以利提供相關解說。